

保险业务报价单

险种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人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泰物流新办公室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楼				
工程类型					
工程造价	453725 元	建筑面积			
工程期限	60 天	保险期限	60 天		
计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按建筑面积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额 1	保额 2	保额 3	保额 4
	意外身故、残疾	5000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50000.00 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000 元			
	费率	仟 3			
	保险费	1500 元	元	元	元
	扩展生活区域 扩展上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意外伤害事故,经治疗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而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一次事故中0元以内(含0元)的医疗、医药费用不承担给付责任,对于一次事故中0元以上部分的医疗、医药费用按10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2、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每人RMB100元/天,同一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的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累计住院津贴给付的天数以180天为限; 3、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限终止日以工程实际竣工交付日和保单注明的保险期间终止日两者较早者为准; 4、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经保险人核定,若实际工程造价高于投保时的工程造价,保险人将按投保时的工程造价与实际工程造价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5、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从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前往建筑工地往返途中或因公外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并根据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项目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				

	<p>业活动,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不承担赔偿责任。高处作业以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中的定义为准;</p> <p>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对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8、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投保人必须在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在保险公司可以确定事故原因和性质的情况下,保险期限内累计死亡人数在 2 人(含 2 人)以内,理赔时可以不再出具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事故证明文件,其余以本保险单适用的条款内容为准。</p> <p>9、被保险人如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保险公司 95556 报案。其它意外伤害事故应在 48 小时之内向保险公司 95556 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适用条款	
投保资料	投保所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盖章的投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专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 万元以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
出险记录	
备注	